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

謹通知貴機構，立法會今日通過《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詳情見相關政府新聞稿。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將會引入 (1)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及 (2)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兩級註冊制度。政府亦藉此機會作出多項雜項修訂，以確保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的最新國際標準。其中與銀行業相關的修訂包括：

- (a) 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以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
- (b) 促進以風險為本方法決定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
- (c) 容許使用認可數碼身分識別系統以符合客戶盡職審查目的，及釐清客戶在沒有親身進行身分識別和核實的情況下的有關額外要求，以支持科技應用；以及
- (d) 釐清就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信託的受託人、有權享有信託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及受益人類別。

上述修訂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以提供足夠時間安排準備工作。為協助認可機構落實有關修訂，本局快將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相應修訂及特定課題的指引諮詢業界。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局([aml@hkma.iclnet.hk](mailto:aml@hkma.iclnet.hk))。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22年12月7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主席